

平安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是指平安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合同，“条款”是指平安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

产品特点

- 一般意外伤残/身故保障

提供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伤残/身故的保险金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

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合同终止。

●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身故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合同已有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不在此限；
- (10) 猝死；
-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

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免责条款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6.4 年龄错误”。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你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条款“6.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合同解除（退保）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

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现金价值计算公式为“保险费 × (1-15%) × (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投保年龄

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75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交费方式

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举例

张先生（30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平安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简称畅行意外WS），选择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保险期间30日。指定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张。

本例中张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小张为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领取条件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张先生	10万元×40%=4万元	假设：保险期间内张先生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合同约定的七级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40%）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小张	10万元	假设：保险期间内张先生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且此前未发生过意外伤害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保险费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30周岁	3.4元	100000元	100000元	现金价值具体计算方法详见

				本产品说明书“合同解除（退保）”对应内容
--	--	--	--	----------------------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上表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根据投保案例中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以及被保险人选择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期间计算所得。如果实际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以及被保险人选择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与投保案例设定的不同，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 被保险人因遭受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详见保险条款）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官网（<https://life.pingan.com/newsDetail.html?id=5b16a695-0c3b-4144-a071-2aa999eaa992>）上挂《关于平安人寿意外伤残理赔择优方案的公告》，请查询了解。
4.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合同终止。
5.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合同已有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6. 本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负责理赔。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